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文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 事 3 名, 监事张丽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 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 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 投项目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已对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有关授信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关担保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2日